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本次发行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对各拟购买标的资产出具了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具体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评估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联评估作为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除因本次聘请外，公司与中联评估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中联评估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之签署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年 月 日